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

自教所函〔2019〕12号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开展自贡市第四届微型课题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教研室（基教中心、教师进修校）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育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活动，及时总结微型课题研究成果，提高教育科研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自贡市第四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条件

申报评奖的成果必须是2019年1月15日立项的市级微型课题研究成果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本次评奖活动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区县推荐指标如下：自流井区47项，贡井区41项，大安区42项，沿滩区48项，高新区33项，荣县53项，富顺县67项。市直属学校按照

本校获准立项市级微型课题总数的 70%申报。每项成果申报以申请立项时的申请人为基础，申报者不得超过 3 人；每人限报 1 项（含合作成果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由各区县教研部门组织、受理各学校的成果申报，初评、择优、汇总、排序后向市教科所申报。市直属学校初评、择优、汇总、排序后直接向市教科所申报。

各区县教研部门、市直属学校将参评成果汇总排序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汇总表和相关申报材料交到市教科所 303 室罗国咸老师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 成果申报者须填写《自贡市第四届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纸质文档一式二份。

2. 成果材料：如：论文、调查报告、调研报告、教育叙事、教育案例、教育课例、经验总结等等，纸质文档一式二份。

3. 支撑材料：能充分佐证研究成果和研究效果的材料，纸质文档一式一份。

4. 材料不在于多，而在于精。每项成果申报的纸质材料用竖式开口的“牛皮纸档案袋”装成一袋即可。

5. 各区县和市直属学校须填写《自贡市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奖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汇总表要同时报送纸质文档（一份）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成果评审

市教科所在各学校初评、区县教研部门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，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市教科所颁发获奖证书。

附件：1. 自贡市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奖《申报表》
2. 自贡市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奖《汇总表》

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1日印

附件 1:

自贡市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奖《申报表》

申报成果名称:			
立项课题名称:			
立项时间与批准文号:			
研究周期:			
主持人姓名		任教学科	
工作单位		职 称	
主研人员	(含主持人, 不超过 3 人)		
研究背景 (问题提出)			
研究目标与内容			
研究对象与步骤			
研究过程与方法			

研究成果
研究效果
研究反思
学校意见
盖 章 年 月 日
区县教研部门意见
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自贡市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奖《汇总表》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序号	区县	学段	学科	成果单位(全称)	成果名称	主研人员
备注：（1）“学段”一栏填写“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职教、特教”。 （2）“学科（专业）”一栏，职教“公共基础学科”填写学科名称，“专业学科”填写专业名称。 （3）上交时，汇总表与材料顺序要一致（ 一一对应 ）						

（注意：本表请使用 excel 制作。）